

台山市财政局

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文件

台财综〔2018〕12号

转发《关于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 
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 
有关政策的通知》

市公安局、市科工商务局：

现将江门市财政局、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执行财政部  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  
政策的通知》（江财综〔2018〕2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12日印发



台山市财政局收发章  
得字 967 号  
2018 年 6 月 4 日

#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

江财综〔2018〕24 号

## 关于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 政策的通知

市公安局、市科技局，各市（区）财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局：

请你们严格遵照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37 号）规定，确保执行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停征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30日印发

---

上级 539号

特 急

# 财 政 部 文 件

## 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税〔2018〕37号

###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公安部、证监会、国家知识产权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现就停征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自2018年4月1日起，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。
- 二、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暂免征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。
- 三、自2018年8月1日起，停征专利收费（国内部分）中的专利登记费、公告印刷费、著录事项变更费（专利代理机构、代理

人委托关系的变更), PCT (《专利合作条约》) 专利申请收费 (国际阶段部分) 中的传送费;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, 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6年内, 延长至10年内; 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, 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 (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), 主动申请撤回的, 允许退还50%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。

四、上述收费的清欠收入, 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。

五、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, 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, 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。

六、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, 及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措施, 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税务总局, 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8年4月16日印发

